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外金〔2019〕7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属金融企业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7〕33号），为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我市实体经济转型发展，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就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风险补偿、担保业务风险补偿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奖励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、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奖励、信

贷和企业专项资产证券化项目奖励，均由企业单位向所在区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，由区财政局初审后汇总报送市财政局；市属金融企业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申请材料。各区财政局应做好通知布置和申报材料初审、汇总工作，市财政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实施专项核查。

二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、支持地方金融体系建设资金奖补、政府资产证券化项目奖补政策，应由各区财政局通知本级相关主管单位，按《通知》要求收集汇总相关材料，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。申请金额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资金缺口确定。

我市银行、保险机构在苏北、苏中地区县域新增设立县级分支机构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请参照《通知》要求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企业须对经营合规性、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筛查，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省财政普惠金融奖补资金。申报企业应填报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。

四、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中，资金申请报告、申报附表、监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及表格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、企业其他说明等材料须报送纸质文件、电子扫描件和相应 word、excel 格式电子文

件，其余《通知》要求的业务凭证等材料均只须报送电子扫描件和相应格式电子文件。

报送市财政局的纸质文件应一式一份；电子文档应进行编号，刻入光盘或 U 盘。

五、各区财政局、各市属金融企业应于 3 月 31 日前向市财政局行文报送申报材料。

市财政局联系电话：外经金融处， 68616665。

各区财政局申报联系电话：

姑苏区财政局， 68728415；

吴中区财政局， 65276567；

相城区财政局， 85182237；

吴江区财政局， 63980581， 63980582；

高新区（虎丘区）财政局， 68751373, 68751321；

工业园区财政局， 66681172。

附件：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金〔2019〕13 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5日印发